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湛江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湛中法〔2023〕293号

建立困境企业破产前综合服务机制合作备忘录

为进一步强化诉源治理，加大困境企业救治力度，提升困境企业挽救价值，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湛江中院、湛江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就建立困境企业破产前综合服务机制达成以下合作备忘录：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破产前调解工作机制，引导困境企业在破产前化解经营困境和财务风险，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拯救与退出机制。
2. 坚持能动司法。积极延伸司法职能，主动把破产工作融入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促进实现“抓前端、治未病”。建立健全

破产前预警，庭外重组，预重整，破产咨询、引导、调解，多边协作等援助机制，探索破产前端与破产程序依法衔接机制。

3. 尊重意思自治。释明破产程序的功能、特点和价值，帮助市场主体在充分理解破产程序的前提下行使破产申请权。对于破产申请，依法及时审查，不得以调解之名拖延破产受理审查。

4. 尊重专业，积极促进与引导涉及司法、财务、并购、融资、招商等各方面的专业机构与人员介入困境企业破产前综合服务。

二、工作机制

5. 建立公益管理人机制。建立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鼓励管理人协会会员（包括非在册管理人的专业机构或人员）参与公益管理工作。经自愿报名、管理人协会评审确定公益管理人名册，公益管理人以志愿方式承担相关工作，依法依规为市场主体提供破产前端服务。

6. 设立破产前端服务热线电话。在市管理人协会设立破产前端服务热线电话，由管理人协会根据困境企业规模、特点、诉求等匹配适合的公益管理人，为困境企业提供居中调解、预重整、申请材料准备等破产前咨询、引导服务。

7. 探索破产前预警机制。整合资源，归集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监管、审判执行等信息，提前识别企业经营风险，提供危机早期预警信号和专业咨询机会，实现困境企业及早挽救。

8. 加强预重整机制适用。前置司法职能，着力解决庭外重组缺乏司法引导和资源信息不对称的弊端，实现预重整与重整程序衔接，压降困境企业早期拯救成本。

9. 发挥协会智库与公众号作用，通过公众号发布困境企业常见问题解答、案例，并提供互动咨询功能，方便困境企业获取帮助。

10. 拓展破产多边协作机制。充分利用湛江市常态化府院协作破产工作机制，在政策扶持、金融支持、税收优惠、信用修复等方面加强联动支持，因企施策，帮助困境企业在破产前化解债务风险。

三、工作要求

11. 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延伸破产审判职能，建立健全破产前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湛江市办理破产案件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湛江市破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12. 抓好督导，强化保障。加强监督和指导，确保公益管理人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对于公益管理人这一情节在考评时给予加分，调动公益管理人服务困境企业的积极性。

13. 注重宣传，加强推介。做好普法宣传和政策推介工作，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制度文件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经营者、企业家等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对破产挽救功能与政策的知晓度。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